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预期经济效果较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将“车载镜头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国庆：



李 钢： \_\_\_\_\_

陈建荣： \_\_\_\_\_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国庆： \_\_\_\_\_

李 钢：  \_\_\_\_\_

陈建荣： \_\_\_\_\_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国庆： \_\_\_\_\_

李 钢： \_\_\_\_\_

陈建荣：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